

第十四章 机制条款

第一条 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

一、缔约双方特此建立由每一缔约方代表组成的中国-格鲁吉亚联合委员会（以下称为“联合委员会”）。缔约双方各自委派高级别官员代表参加联合委员会。

二、联合委员会应：

（一）考虑与本协定实施有关的事项；

（二）考虑由任何一方、或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及工作组提交的议题；

（三）根据本协定的目标，探索进一步扩大缔约双方间贸易和促进双方投资的可能性；

（四）考虑任何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议，并向缔约双方提出建议；以及

（五）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其他问题。

三、联合委员会可以：

（一）在必要时增设委员会或专门工作组，并向任一委员会或工作组就相关事宜征询意见；

（二）通过实施安排进一步实施本协定；

（三）寻求解决在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中出现的任何分歧；

（四）就其职责内任何事宜向非政府人士或团体征求意见，以帮助其履行职责；以及

（五）在履行职责中采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行动。

第二条 联合委员会的程序规则

一、联合委员会应在缔约双方同意的前提下，就第一条规定的其职能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做出决定和提出建议。任一缔约方在执行联合委员会决定时应符合其国内法律的要求。

二、联合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例会，也可应任何一缔约方的要求在其他时间举行会议。联合委员会例会应由每一缔约方轮流主持。联合委员会的其他会议应由主办会议的一方主持。

三、联合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为高官级，除非应一方要求召开部长级别会议。

四、按照第三款的规定，每一缔约方应分别负责组成其联合委员会代表团。

五、主持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一方应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，并记录联合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决定，同时向另一方提供副本。

第三条 联系点

为便利缔约双方就本协定项下任何议题进行沟通，特指定以下联系点：

（一）中国：商务部；

（二）格鲁吉亚：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。